

正式通知

EMERYVILLE 市最低工资和带薪病假

《Emeryville 市法规》，第 37 章第 5 标题卷

大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更新信息

Emeryville 市最低工资：

\$14.00 每小时（小型企业- 员工 55 人以下）

\$15.20 每小时（大型企业 - 员工 56 人以上）

生效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 日

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 Emeryville 市内每周（包含周末）工作至少两小时的雇员应得的工资，不得低于上述的工资。

最低工资规定

Emeryville 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在 Emeryville 市工作的任何雇员（包括兼职、全职或临时工）。最低工资标准于每年 7 月 1 日会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（CPI）上调。消费者物价指数是州政府制定的生活成本增加额。

带薪病假规定

根据《Emeryville 市法规》的 5-37.03 节规定，所有雇主都必须提供带薪病假（PSL）给每个在 Emeryville 市每周（含周末）工作至少两小时的员工（兼职、全职和临时）。

对于小型企业，雇主应当在每个工作年度内（即每年度或 12 个月期间）提供不得少于 48 小时的病假；对于大型企业，提供的病假不得少于 72 小时。雇员享有的带薪病假可以累积至下一年度，但需遵守上述的规定。雇主对于病假时间可以制定更高的上限或不设上限。

员工可以使用 PSL 为自己提供医疗服务，或一位“家庭成员”，包括指定的个人（如果员工没有配偶或注册的家庭伴侣）。员工还可以使用 PSL 照顾他们本人、员工的家庭成员，或由员工指定的人的导盲犬、信号犬或服务犬。雇主必须在员工开始累计 PSL 日期的 30 日内通知员工，以便员工决定使用 PSL 小时数的配偶或家庭伴侣的人。员工必须在收到雇主通知的 14 日内确认使用 PSL 的人。

不得报复

维护自己获得居住城市规定最低工资和 PSL 福利权利的员工，将会收到免遭报复的保护。对于违反本法令规定的雇主，员工可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雇主进行民事诉讼，并可以索取拖欠工资、复职和/或解除禁令等形式的补偿。员工也可以向本市投诉。本市可以调查，并要求违反“最低工资和带薪病假”条例的雇主强制执行此法规。违反本条例的雇主，将被处以罚款和处罚。

如果您有任何问题、需要更多的信息、认为您收到的工资不正确，或没有提供您有权获得的 PSL，请联系 Emeryville 市：

Emeryville 市
1333 Park Avenue
Emeryville, CA 94608
电话：(510) 596-4316
电子邮件：minwage@emeryville.org

“我的签名代表我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 Emeryville 市最低工资与带薪病假的规定”

员工签名

雇主签名

日期